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3號

抗 告 人 范瑞珍

范瑞惠
范揚焜
范桂香
羅秀萍

共同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怡仁綜合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5號裁定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判決，民事法院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情形。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縱牽涉其裁判，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87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本件民事醫療疏失事件，原告已對
02 被告張維揚提出過失致死刑事告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3 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1年度醫偵續字第2號偵辦在案，
04 並就原告所稱醫療疏失之存否，送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
05 員會鑑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規定，在
06 該案偵查程序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等
07 語。惟上開偵查案件，係於本件民事侵權訴訟繫屬前已發生
08 之案件，顯然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
09 涉其裁判」之規定不合，且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民事
10 訴訟之裁判本不受其拘束，可見亦無同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
11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2 據」之情事，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法不合，爰提起抗
13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4 三、經查，抗告人羅秀萍前對相對人張維揚醫師提起過失致死刑
15 事告訴，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醫偵字第23號為不
16 起訴處分，抗告人羅秀萍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
17 回，刻由桃園地檢署以111年度醫偵續字第2號案件續行偵查
18 中，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及相對人張維揚之前案紀錄表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69至87頁），抗告人嗣以同一事實於111年5月
20 5日對相對人怡仁綜合醫院、醫師張維揚、照護人員謝碧
21 雲、黃歆琇、蔡育蔚提起原法院111年度醫字第11號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訴訟（見原審調解卷第3頁），足見相對人有無
23 過失致死犯罪行為，要屬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事
24 由，並非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涉有何足以影響民事訴訟裁判之
25 犯罪嫌疑，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且民事
26 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
27 定，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上開偵查案件認定之事
28 實，亦非屬本件民事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與民事訴訟法第
29 182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停止事由亦有未合。從而，原法院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
31 訟程序，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續

01 為適法之處理。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十九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06 法 官 林哲賢

07 法 官 吳靜怡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黃麗玲